

111年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健康檢查

修正111年學校員工一般健檢辦理方式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調增40~50歲人員健檢補助基準：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原3500元)。

(2)增列年滿40歲以上之工友、技工且於現職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原無訂定此類對象)。

(3)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否則不予補助其檢查費用。

(4)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工友，自費參加健檢者，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

2. 急難貸款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重點如下：

(1)貸款對象：編制內現職公教員工或年度約聘僱人員，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等情形，不在此限。

(2)貸款項目：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共5項難貸款。

(3)貸款金額：比照中央急難貸款要點辦理(30~60萬元)；年度約聘僱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24~48萬元)。

3. 差勤管理

教育局公務信箱：邇來屢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工不假外出、上班時間於社群軟體上訂購外食、臨時因公外出卻未填寫公出單、於中午延長工作時間未執行公務卻將該延長工作時間用於折抵寒暑假上班時數、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等相關問題，爰重申相關差勤管理規定。

4. 文康活動

為落實防疫工作，本校111年度文康活動比照110年度以現金入帳方式，每人發給1,800元之生日禮金及辦理慶生活動，年底若有剩餘款再辦理文康活動。

5. 職務輪調

111年公務人員職務輪調：教務處設備組幹事詹婉芝調學務處生教組、學務處生教組何晟昌調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註冊組李麗琴調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事務組林明英調教務處設備組，並自1110207生效。